選研之友會組織章程

108.02.20 第一屆籌備小組擬定 108.05.25 第一屆會員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本會定名為「選研之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。

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

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選舉研究中心師生感情,貢獻社會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舉辦聯誼活動事項
- 二、促進會員互助事項
- 三、積極服務社會事項

四、響應支持選研中心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事項

第三章 會員及其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 凡擔任過選研中心主任、研究人員、專兼任助理、行政人員等,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六條 凡曾擔任過選研中心訪員,以及其他關心選研中心之熱心人士,向本會申請或經會員介紹,提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,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,及遵守會章、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八條 凡有違反本會宗旨及決議案、致損本會聲譽者,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 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
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

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每年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(含)連署提議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(含)表決通過後,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若干名,由各屆會員各推舉一至兩名,擔任本會與該 屆的聯絡人,並配合理事會辦理相關活動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七人,候補理事兩人,監事三人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,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行之。理、 監事任期為四年,每兩年改選二分之一。除現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理事 外,其餘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、總幹事各一人,會長由理事互選產出,總幹事則由會長指派。會長對內主持會務,召集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議、會員大會,並為會議主席;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,由理事會行使最高職權,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擬定與變更章程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
- 三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
- 四、議決財產之處分
- 万、議決本會之解散

六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
- 二、選舉及罷免會長、總幹事及理事
- 三、議決理事、會長及總幹事之職
- 四、執行會員大會議決議案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
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

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

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,均由會長召集之,必要時得舉 行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自於會費以及自由捐贈。會費金額與繳納期間由理事會 決定。

會員連續未繳交會費兩次者經會員大會通過得予以停權或除名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正

第十九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、理事會或會員十人連署提請會員 大會討論,經出席人數五分之三以上會員表決通過後,修正之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,並於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後施行。